

* 本授權書限由未成年之學員及其法定代理人簽署。

花蓮縣 115 學年度雙語教育戶外教學

「學校實踐與推廣」 肖像使用同意權

- 一、 本人同意於「戶外雙語課程」活動所為之錄音/錄影內容，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
- 二、 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本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學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與學員關係：

家長/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